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54
第一投诉人:	MAYO CLINIC
第二投诉人:	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梅约医药教育及研究基金会)
被投诉人:	HONG WEN GANG/ WEN GANG HONG (洪文刚)
争议域名:	<usamayoclinic.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 MAYO CLINIC，地址为 美国，明尼苏达州，洛彻斯特西南第一街 200 号。

本案第二投诉人为 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梅约医药教育及研究基金会)，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洛彻斯特西南第一街 200 号。

被投诉人: HONG WEN GANG/ WEN GANG HONG (洪文刚) 地址为 Bei Jing Dong Ba Yue He Yuan, 6 Hao Lou 1 Dan Yuan 1301, Bei Jing Shi, Bei Jing 。

争议域名为 <usamayoclinic.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中国万网枝城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地址为：北京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飞创大厦（原万网大厦）前楼 5 层。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一投诉人“MAYO CLINIC”及第二投诉人“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梅约医药教育及研究基金会)”(合称“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 Dorsey & Whitney 德汇律师事务所，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orsey & Whitney'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7年3月1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中国万网枝城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下称“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请求确定 <usamayoclinic.com>注册信息。

2017年3月17日，注册商以电邮确认如下:-

-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 被投诉人 Hong Wen Gang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所涉及域名投诉;
- (4) 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存有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详细联络方法:
争议域名: <usamayoclinic.com>
注册人名称: Hong Wen Gang/ Wen Gang Hong/洪文刚
注册人地址: Bei Jing Dong Ba Yue He Yuan, 6 Hao Lou 1 Dan Yuan 1301, Bei Jing Shi, Bei Jing
注册人电话号码: +86.1065739591
注册人传真号码: +86.1065739591
注册人电子邮件: 437128852@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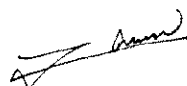
- (5)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如下:-
域名已经被锁定
域名状态: clientDeleteProhibited
域名状态: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域名状态: clientUndateProhibited

2017年3月27日，中心根据规则 第4(c)条的规定，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依据政策和规则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要求作出修正，并要求投诉人于2017年4月1日或之前提交修正后的投诉书。

2017年3月30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提供了经修改后投诉书。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人于限期内提供了修改的投诉书。同日，中心亦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17年4月19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2017年4月20日，鉴于被投诉人没有在限期内提交答辩书，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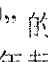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4日，中心按照程序正式指定陆地博士为独立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所有投诉数据及文件移交给专家组，专家组应当于2017年5月8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域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成立于美国的非营利性综合医疗服务机构，第一投诉人是第二投诉人的母公司，其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洛彻斯特市，提供各类型先进及创新的医疗技术，同时拥有医学院和数十家医疗诊所，以及一支包括医师、科学家、护士及其他医护人员在内的超过 60,000 人的庞大团队。

“Mayo Clinic” 中“MAYO”是源于其创立者家族的姓氏，投诉人在其中文官方网站一直使用“梅奥”作为其中文商号，而中国相关公众、媒体、医疗同行亦将美国 Mayo Clinic 称呼为“梅奥诊所”或者“梅奥医院”。自 1993 年起，投诉人分别在中国及香港申请拥有包含“MAYO”、“MAYO CLINIC”、“梅奥”、“梅奥诊所”以及“”的商标申请/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数据显示，美国 Mayo Clinic 在中国早于 2007 年起与中国官方及民间医疗机构等进行了密切的医术、学术、管理等方面的交流的活动及交流的报告，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即 2016 年 5 月 26 日之前），美国 Mayo Clinic 在中国已经开始广泛使用、推广宣传以及对该商号的保护。

投诉人亦拥有多个包含“MAYO”和“MAYO CLINIC”商标的国际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包括 <[mayooclinic.com](http://www.mayooclinic.com)>、<[mayo.us](http://www.mayo.us)>、<[mayooclinic.org](http://www.mayooclinic.org)>、<[mayooclinic.cn](http://www.mayooclinic.cn)>等等。投诉人透过该等域名所设的英文网站 <http://www.mayooclinic.com/>；<http://www.mayo.us/>；<http://www.mayooclinic.org/> 以及中文网站 <http://mandarin.mayooclinic.org/> 为全世界的医学界同仁以及相关病患者提供实时、有效的医学信息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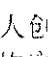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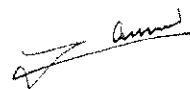
根据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所显示，争议域名 <usamayoclinic.com>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由被投诉人经由注册商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底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商标申请全部包装“MAYO”、“MAYO CLINIC”、“梅奥”、“梅奥诊所”以及“”，“MAYO”是投诉人创立者家族的姓氏，并且早已源用多年，在美国、中国及香港等地均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 投诉人拥有多个包含“MAYO”和“MAYO CLINIC”商标的国际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



3. 争议域名 <usamayoclinic.com>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MAYO”和“MAYO CLINIC”的商号和商标，尽管在争议域名首段使用了“usa”，这是不能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作任何区别，也不能达到减低与案中投诉人商标的混淆近似性的目的。
4. 因此，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a)条第(i)项之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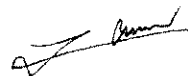
1. 投诉人指出根据 WHOIS 数据库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的纪录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开启了注册信息隐私保护服务，具体信息不详。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是刻意隐瞒其身份。
2. 投诉人提供的数据显示，被投诉人同时注册了多个与不同著名美国医疗机构官方网站有关的域名或高度近似的域名。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一个“网络抢注者”。
3. 投诉人以声明书的型式显示了本案中域名网站（下称“争议网站”）的内容及版面，可见争议网站内的着眼放置了一张投诉人在美国总部大楼的照片，争议网站内亦提供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地址、美国的地址及联系电话。此外，投诉人亦展示出争议网站内的大部分数据，包括图像、文章等更是公然复制、抄袭或翻译了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材料。
4. 投诉人指出及确认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MAYO”、“MAYO CLINIC”、“梅奥”、“梅奥诊所”等商标或名称作域名或其它用途，亦没有授权或同意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设立关于投诉人的网站或者在该网站上载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材料或信息。
5.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 (a) 条第 (ii) 项之条件。

iii.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

1. 如上段 (ii)(3)中所描述，投诉人展示出争议网站内载有大量公然复制、抄袭或翻译了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材料。就此，投诉人提供了投诉人在其网站发表的原文章，以及被投诉人上载于争议网站的侵权文章，以供专家组作参观照及以作比较。
2.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其实是十分清楚投诉人及其业务，在未得投诉人的同意及授权下，被投诉人自称为投诉人“梅奥诊所”、提供投诉人官方网站的超链接，其行为明显是企图误导相关公众认为其是投诉人，吸引他们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3. 投诉人亦列举出被投诉人同时以其个人身份，注册及经营多个网站，而这些网站均与不同著名美国医疗机构官方网站有关的域名极度相似。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实质是一名“网络抢注者”。
4. 因此，投诉人根据政策第 4 条(b)(ii)项，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限期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世界各地(不限于中国及香港)，特别是在美国已获得很高的声誉。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纪录中可见，投诉人已把其商标和商号(包括“MAYO”、“MAYO CLINIC”、“梅奥”、“梅奥诊所”以及“(TM)”)在多个类别申请及成功注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MAYO CLINIC”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享有多个包含“MAYO”和“MAYO CLINIC”商标的国际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就投诉人所提供的数据显示，投诉人早于 1997 年建立及注册 <mayoclinic.com>。

而本案中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MAYO CLINIC”，而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所提供 WIPO 案件第 D2005-0996 号的裁决书所指，在争议域名首段的“usa”，不能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作任何区别，也不能达到减低与案中投诉人商标的混淆近似性的目的。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所提供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案件第 HK-1300539 号的裁决书所指，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MAYOCLINIC”商号和商标，而其余部分“usa”可被普遍理解为“美国”的英文缩写(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修饰争议域名显著部分“MAYOCLINIC”，整体上与投诉人的“MAYOCLINIC”商号和商标高度近似，极度容易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a)条第(i)项之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确认，指其并没有授权或同意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设立关于投诉人的网站或者在该网站上载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材料或信息。而且，争议网站内清楚展示投诉人总部的照片、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地址、美国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亦上载大量复制、抄袭或翻译了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材料，是明显抄袭投诉人的行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 (a) 条第 (ii) 项之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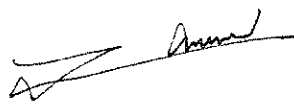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其实是十分清楚投诉人及其业务，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是企图误导相关公众认为其是投诉人，吸引他们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除了上述 B 段中所提及被投诉人大量复制、抄袭或翻译了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材料外，就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同时以其个人身份，注册及经营多个网站，当中包括 <www.usamdanderson.com> 、 <www.usamassgeneral.com> 、 <www.usachildrenshospital.com> 等等，可见被投诉人恶意抢注大部分与不同著名美国医疗机构官方网站有关的域名，而且被投诉人都是在这些域名的首段部分加上“usa”，做法与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注册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 条(b)(ii)项，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至第二投诉人。



专家组：陆地博士
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